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柳市监处罚〔2024〕11号

当事人：柳州市标高商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50205MA5KD8P06C

住所：柳州市

法定代表人：陈东林

公民身份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柳州市

2023年4月17日，本局收到桂林市食品药品检验所出具的检验报告（No：SP20233945）、检验报告（No：SP20234077）。检验报告（No：SP20233945）显示对象山区抽检的潭中螺记柳州螺蛳粉（水煮型）（生产日期：2023-10-02，净含量：335g，标称生产者：）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霉菌项目不符合 DBS 45/034-2021《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柳州螺蛳粉》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验报告（No：SP20234077）显示对象山区抽检的潭中螺记柳州螺蛳粉（水煮型）（生产日期：2023-09-12，净含量：335g，标示生产者：），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霉菌项目不符合 DBS 45/034-2021《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柳州螺蛳粉》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2023年11月10日，执法人员向公司送达检验报告（No：SP20233945）及检验结果告知书（GLYJS2023063）、检验报告（No：SP20234077）及检验结果告知书（GLYJS2023064），并对

公司生产经营场所现场检查，成品库内未发现有涉案产品库存。2023年11月16日、2023年12月12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法定代表人陈东林及[REDACTED]公司法定代表人[REDACTED]询问调查。

经查，当事人委托[REDACTED]公司生产潭中螺记柳州螺蛳粉（水煮型）（生产日期：2023-10-02，净含量：335g）160袋、潭中螺记柳州螺蛳粉（水煮型）（生产日期：2023-09-12，净含量：335g）320袋，分别销售给桂林象山区[REDACTED]和象山区[REDACTED]。当事人向[REDACTED]公司支付委托生产费用[REDACTED]元/袋，销售价为4.5元/袋。当事人销售的潭中螺记柳州螺蛳粉（水煮型）（生产日期：2023-10-02，净含量：335g）、潭中螺记柳州螺蛳粉（水煮型）（生产日期：2023-09-12，净含量：335g）经抽样检验，不符合DBS 45/034-2021《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柳州螺蛳粉》要求。当事人收到上述检验报告后对上述潭中螺记柳州螺蛳粉实施召回，从象山区[REDACTED]召回70袋潭中螺记柳州螺蛳粉（水煮型）（生产日期：2023-10-02，净含量：335g），从象山区[REDACTED]召回60袋潭中螺记柳州螺蛳粉（水煮型）（生产日期：2023-09-12，净含量：335g）。本案货值金额2160元，违法所得1575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柳州市标高商贸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陈东林身份证，证明本案当事人主体资格。

2.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查询情况截图、[REDACTED]公司委托生产合同，证明当事人没有取得食品生产资质，当事人委托生产的企业为取得受委托生产的食品的许可的企业。

3.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非网络）（抽样单编号：SBJ23450300634333632）、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告知书（NoSBJ23450300634333632-3635、3637）、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非网络）（抽样单编号：SBJ23450300634333757）、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告知书

(NoSBJ23450300634333751-3758)、检验报告 (No: SP20233945) 及检验结果告知书 (GLY JS2023063)、检验报告 (No: SP20234077) 及检验结果告知书 (GLYJS2023064)、现场笔录 (2023 年 11 月 10 日制作、2023 年 11 月 16 日制作)、询问笔录 (2023 年 11 月 16 日制作、2023 年 12 月 12 日制作)、[REDACTED]公司委托生产合同,证明当事人的委托生产的潭中螺记柳州螺蛳粉(水煮型)(生产日期:2023-10-02,净含量:335g)、潭中螺记柳州螺蛳粉(水煮型)(生产日期:2023-09-12,净含量:335g)经抽样检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的事实、案件涉案货值金额及违法所得的情况。

4.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协助调查桂林市象山区[REDACTED]等市场主体有关情况的函、关于协查象山区[REDACTED]、象山区[REDACTED]有关情况的复函,证实象山区[REDACTED]、象山区[REDACTED]从当事人处购入涉案产品经营产品时,按规定的贮存条件和要求贮存产品。

2024 年 1 月 23 日, 本局向当事人直接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柳市监罚告〔2024〕7号), 告知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证据、处罚内容, 以及进行陈述、申辩的权利。2024 年 1 月 29 日, 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经过复核, 本局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时已考虑到当事人实际情况, 对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当事人委托生产的潭中螺记柳州螺蛳粉(水煮型)(生产日期:2023-10-02,净含量:335g)、潭中螺记柳州螺蛳粉(水煮型)(生产日期:2023-09-12,净含量:335g), 经抽样检验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由委托方对委托生产的食品安全负责, 当事人对上述潭中螺记柳州螺蛳粉的食品安全负责。当事人委托生产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潭中螺记柳州螺蛳粉,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参照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四条第二、三项规定的规定，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1. 没收违法经营的食物（130袋潭中螺记柳州螺蛳粉）；2. 没收违法所得1575元；3. 并处罚款50000元。以上罚没款合计51575.00元。

请当事人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建设银行柳州市三中路支行（单位：柳州市财政局代征代缴户，账号：45001623858059500000）或工商银行柳州分行龙城支行（单位：柳州市财政局代征代缴专户，账号：2105403009249013423）。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柳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柳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月3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